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4年05月06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CSI300 Daily Return Inversed Index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而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 30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滬深 3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中選出規模大、流動性好的 300 檔股票為指數成份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二)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三)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以追蹤標的指數(「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報酬為投資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 30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 3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本基金全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其他本基金風險及複利效果影響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且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反向操作風險,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反向操作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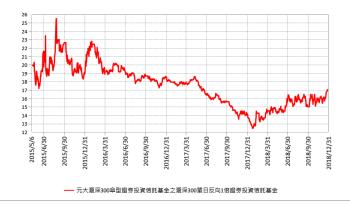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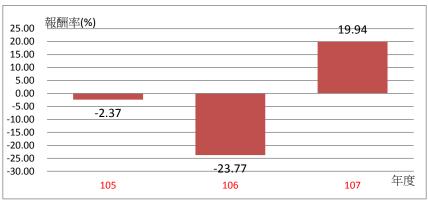
27 11 11 794	/ /	· •
投資類別/投資	投資金額(新	佔基金淨資產
國家(區域)	台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銀行存款	17	10.76
其他資產減負債	141	89.24
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 107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05月0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2.99	8.93	19.94	-10.74	N/A	N/A	-15.16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2.99	8.93	19.94	-10.74	N/A	N/A	-15.16
標的指數(%)	12.37	13.37	28.07	11.89	N/A	N/A	20.63

本基金自上市日(104/5/18日)起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人民幣計算之。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0.89	2.06	2.54	2.49

註:104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計算期間為104年5月6日~104年12月31日。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9%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1%			
短期	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 契約。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	授權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且每年收取下限	と為人民幣貳拾萬元。			
上市	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	03%,最高額為三	上十萬元。			
出借費用	有價證券應付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費用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1%					
透過	買回費用	無。					
初級	買回收件手續 費	無。					
市場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 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		立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			
物 申 購 買	申購交易費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回作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業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4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3~5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 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本基金以追蹤「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CSI300 Daily Return Inversed Index)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300指數單日反向1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300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滬深300指數」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報酬所對應「滬深300指數」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滬深300指數之反向1倍報酬產生偏離。
- (二)本基金具反向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 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 3.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滬深300指數及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4.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反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反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本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滬深300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二、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滬深300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指數提供者不對指數的實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承諾,除非因指數提供者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指數計算收盤數據的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導致指數不符合指數編制方案的要求,亦不對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